**四川天府银行个人公务信用卡领用合约**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四川天府银行个人公务信用卡（以下简称“公务卡”）主卡申请人 (以下简称“乙方”) 就乙方向甲方申请使用公务卡的有关事宜签订如下合约。**乙方在申请表上签名或使用公务卡时，即视为乙方已阅读、理解和接受本合约全部条款和内容，并同意受其约束。**

**第一条 定义**

本合约中所称公务卡指四川天府银行向预算单位在职工作人员发行的，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支出和财务报销业务的个人信用卡；公务卡支持系统指甲方提供给是预算单位使用的用于财务报销的系统。乙方申领公务卡，由所在预算单位（以下简称“所在单位”）出具证明材料后向甲方统一办理。**使用公务卡时，甲、乙双方均须遵守财政部《中央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07]63号）等管理规定。**甲方应依法为乙方的信息保密，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对外披露，但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者甲、已双方另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第二条 申请及信息披露**

**1、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所有申请资料是正确、完整、真实、有效和合法的。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在审核其公务卡申请或进行后续风险管理等公务卡相关业务中，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等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及其他相关合法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设立的资信评估机构或有关法律、监管机构许可的类似机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司法机关；电信运营商）了解、查询、使用及提供乙方的资产、资信、个人信用信息等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业务需要保留上述相关资料。乙方在此同意并授权甲方收集、处理、传递及应用乙方的个人资料。乙方了解并知悉，甲方因上述授权而可以收集、处理、传递及使用乙方的个人资料。乙方同意甲方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其个人信用信息（包括不良信息）。乙方知悉并理解本授权条款，并确认甲方已应其的要求对本条款作出了相应的说明。乙方同意并不可撤销的授权：乙方同意自本授权签署之日至所申请公务卡销户结清之日通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打印、保存、使用符合相关规定的本人信用报告、个人信息和包括信贷信息在内的信用信息，用途如下：审核本人申请；进行贷后风险管理及所申请公务卡相关的其他事项。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出于为乙方提供综合化服务的目的视情况向其他任何甲方认为必要的业务合作机构披露乙方资料。甲方承诺将要求相关合作机构对乙方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2、**甲方有权依据乙方的资信状况及账户信用额度的使用情况、与预算单位的协商情况核给或调整其信用额度（额度可调整直至为零）。**甲方须将调整账户信用额度的信息通过电子（含网站公告、官方微信、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电子邮件、短信等）、口头或书面等方式之一及时通知乙方。**无论乙方是否接受甲方对其账户信用额度的调整，乙方对已发生的欠款负有清偿责任。**

**第三条 使用**

1、**乙方收到公务卡后，应立即在公务卡背面的签名栏签上与申请表相同的签名，并在使用公务卡交易时使用相同的签名（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但持卡人与发卡机构另有约定或受理机构、银行卡组织另有规定的除外。**甲方通过甲方指定的途径向乙方提供查询密码、交易密码（即预借现金密码和刷卡消费密码），交易密码须逐卡设置。对于乙方密码保管不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凡使用密码进行的交易均视为乙方本人所为，依据密码等电子信息为乙方办理的存款、等各类交易，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据。凡未使用密码进行的交易，则记载有持卡人签名的交易凭证和/或凭公务卡磁条、芯片、卡号等电子数据而办理的各项交易所产生的信息记录之一或全部、及甲方与乙方约定的其他证明文件为该项交易完成的有效凭证，但乙方与甲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公务卡卡片有效期为五年，如果乙方到期需要继续使用，应更换新卡。对有效期内未启用的公务卡，甲方可不提供到期还卡服务。**如果乙方在公务卡有效期到期后不愿继续用卡的，则应在公务卡有效期满前，提前两个月以书面或甲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将视乙方到期自愿更换新卡。**已过期的公务卡，乙方在按照甲方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前继续使用（收入款项除外），如乙方未及时更换新卡造成公务卡无法正常使用。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本合约、四川天府银行信用卡章程及其他业务规定对已过期的公务卡继续有效。同时甲方继续保留对公务卡的管理权、追索权和按规定收取相关费用（包括违约金、年费、手续费等，下同）等权利，乙方不补换新卡或中途停止使用公务卡的，仍须清偿该卡所欠债务，按规定申请办理销户手续，并及时通知所在单位。

4、乙方有义务保管好公务卡及卡号、有效期、卡片背面签名栏数字信息、电子卡安全码等卡片信息，并不得出租、出售或转借公务卡，因公务卡或相关卡片信息保管不善被他人使用公务卡或出租、出售或转借公务卡，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公务卡如遗失、被窃或发生其它遭乙方以外的他人占有的情形，乙方应致电甲方客户服务热线或亲到任一网点办理挂失，挂失经甲方确认后即为正式挂失。凡正式挂失前所发生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与他人合谋或有其它不诚信的行为，或者不配合甲方调查情况时，则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6、公务卡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仅限乙方本人使用。甲方有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回或不发卡给乙方，并可授权所属机构和特约商户没收公务卡，乙方应继续承担偿还全部欠款和利息的义务，**且乙方未偿还的账款视为于甲方收回公务卡或甲方授权机构/商户没收公务卡之日全部到期，且乙方应一次性清偿。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处理、转让其所拥有的针对乙方的债权，无须征得乙方的另行同意或对乙方进行通知。**

7、**甲方有权随时因其认定的正当理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有任何舞弊、欺诈或非真实交易的情形；乙方存在出卖银行卡等行为时；乙方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涉及联合国等制裁时；乙方存在将公务卡用于生产经营、投资等非消费领域或涉嫌违反国家外汇管理相关规定等情形时；乙方存在非法或未经甲方授权的渠道申请公务卡等行为时；公务卡因被取消、管制、终止、过期并不被续期等原因变为不正常状态；乙方未依约还款；乙方身故；乙方违反本合约或甲方的相关规定等）或卡片的风险控管因素，限制或取消乙方的公务卡交易，并中止或停止乙方使用公务卡的权利。**

8、公务卡资金应当用于乙方个人消费或公务消费，不得用于生产经营、投资等非消费领域（包括但不限于购房、证券投资、理财、借贷及其他权益性投资）。如乙方违规使用公务卡资金，甲方有权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9、乙方应妥善保管查询密码、交易密码和短信验证码，如乙方遗忘密码或需要更换密码，可通过甲方客户服务热线、网点等免费办理重置密码手续。对于乙方密码或短信验证码保管不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0、为了保障公务卡的交易安全，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在公务卡使用、风险管理的过程中，可以向依法设立的电信运营商等合法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外部合作机构）查询、使用或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地理位置、行为、设备等相关信息，并保留相关资料。甲方依法对乙方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保证要求合作机构对持卡人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11、公务卡不支持预借现金及分期付款业务。

**第四条 对账和缴款**

1、**乙方未收到对账单应主动查询，若在到期还款日前乙方未向甲方提出异议，则视同其已认可全部交易。**

**2、乙方的当期非现金交易自记账日至到期还款日（含）为免息还款期。在免息还款期内偿还当期已出账单的全部款项，无须支付非现金交易的利息。否则，自甲方记账日起按日利率万分之五（具体以公布收费标准为准）计收利息至清偿日止，甲方按月计收复利，如有变动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3、乙方公务卡内的溢缴资金不计付利息。若乙方欲领回卡内溢缴资金，乙方可通过甲方网点柜面发起提取现金或转账申请。

4、乙方可以选择以最低还款额方式还款，即于当期到期还款日（含）前将不低于最低还款额的款项偿还甲方。**选择最低还款额方式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乙方如未于每月到期还款日（含）前还清当期最低还款额，则视为违约，违约金为每期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最低为10元。**

5、**每期最低还款额为:公务卡一般交易的百分之十，加上前期所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加上超过信用额度使用的全部款项，加上所有的费用和利息。乙方如同时拥有甲方二个（含）以上的信用账户，其每期最低还款额为其持有的各账户的最低还款额的总和。**

6、甲方为乙方提供账户安心锁功能，即乙方可以通过手机银行等渠道对账户进行锁卡设置，上锁之后相对应账户的出账类交易将被限制（柜面交易、银联协议代扣类业务、贷款扣划以及司法扣划等特殊类出账交易不受限制），不影响入账类交易。

7、乙方在安心锁上锁状态如需发起出账交易，可通过解锁后再发起交易。如因未解锁导致发起的出账交易被阻断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乙方同意所在单位可通过公务卡支持系统查询和核对公务卡项下用于财务报销的公务交易信息。

**第五条 其他**

1、乙方与特约商户发生交易纠纷由双方自行解决，甲方不负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其与任何第三方的纠纷为由拒绝偿还因使用公务卡而发生的的应向甲方偿还的债务。**

**2、乙方若未依约还款或有违规、欺诈行为造成发卡行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催收、依法追索并停止持卡人卡片之使用并通知乙方所在单位；乙方同意甲方可从乙方在四川天府银行任何分支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中直接扣收相应款项，甲方因催收欠款和实现债权而产生的相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和诉讼费）应由乙方承担。3、乙方同意并接受甲方赠送的各项保险及其他服务（如有）。**

4、为防范风险，保障甲乙双方利益，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的调查，并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同意本人因退休、离职或调离等情况离开所在单位时，所在单位可在书面通知本人后，向甲方提出停止公务卡的使用。乙方因上述情况离开所在单位时，应及时还清债务、结清余额，按规定办理销户。

6、甲方对合约的变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四川天府银行信用卡章程》的修改、增减或变更服务内容、收费项目或标准的变化、利率的调整、卡片名称变更等），应提前公告或告知（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网站公告、营业网点公告、短信、电子邮件、客户服务热线等方式）乙方，该等变更自公告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乙方有权在公告期内选择是否同意该等变更。如乙方不接受该等变更事项，应在公告载明的生效日期之前，并在清偿透支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和费用等全部债务的前提下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销户手续；否则视为乙方同意该等变更事项，变更后的内容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告内容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如公告内容与乙方签署的合约条款不一致的，应以甲方公告为准。”

**7、**本合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乙方同意将在申请表中所填的单位及住宅地址、电子邮箱作为通知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上述内容及乙方在甲方预留的工作单位、联系方式、身份证件号码等信息有所变更时，须立即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甲方办理资料变更。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或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公务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卡号）有所变更时，乙方应及时通知所在单位。

**第六条 乙方确认甲方对本合约中有关免除或限制甲方责任、甲方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增加乙方责任或限制乙方权利的条款，均已向乙方进行了详尽的提示和说明，乙方已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本合约所有条款的约束。**